关于磐安县人民法院面向社会公开招录司法雇员的公告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法院共同下发的《关于全省法院司法雇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经有关部门同意，磐安县人民法院决定统一组织全省法院面向社会公开招录司法雇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岗位职责

司法雇员主要协助法官从事庭前准备、案件审理过程中程序性、事务性辅助工作，以及法官交办的其他审判辅助性工作。

二、招录人数

2人。

三、招录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纪守法；

（二）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法律专业优先；

（三）年龄18周岁至28周岁（1989年4月21日至1999年4月20日期间出生）；

（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符合招录法院需要的其他条件(详见附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报考：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

（三）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尚未做出结论的；

（四）因其他原因不适合在人民法院工作的。

四、薪酬待遇

司法雇员的薪酬待遇，具体咨询磐安县人民法院。

五、招录程序和办法

（一）报名及资格初审

1.报名时间：4月17日—4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报名地点：磐安县人民法院政治处。

3.报名方式：报考人员真实、完整填写《全省法院司法雇员招录报名表》（见附件）后前往各招录法院现场报名。

4.资格初审：4月22日—4月25日。各招录法院对报考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资格初审。未通过初审的可再次报名并接受资格初审，资格初审在再次报名之日起1天内完成，初审的截止日期为4月26日17时。

5.报名须提交的材料及装订顺序：

（1）全省法院司法雇员招录报名表（报名表用A4纸打印，并贴上近期蓝底彩色免冠1寸照片1张）；

（2）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3）户口簿原件、复印件；

（4）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

（5）根据报考职位要求提供相应的工作经历、工作表现等有关资料原件。

（二）考试及面试

采取考试+面试的方式进行，考试成绩占总成绩的70%，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30%。

1.考试

（1）考试分为岗位必备的专业基础知识笔试和专业技能测试，统一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参加考试。

专业基础知识笔试满分100分，占考试成绩的40%，主要考察考生的法律和综合知识。

专业技能测试满分100分，占考试成绩的60%，主要考察考生的计算机文字录入速度、准确率等。

（2）考试时间为5月6日，上午9:00—11:00专业基础知识笔试；下午14:00开始专业技能测试，每场30分钟。

领取准考证的时间为5月4日—5月5日，地点在磐安县人民法院。报考人员必须携带准考证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根据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照1：2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人数未达到1:2的，所有参加笔试的人员均进入）。入围面试的人员放弃面试资格的，相关职位不再替补。

2.资格复审

面试进行前，将对拟参加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复审不合格的，取消资格。

3.面试

面试由磐安县人民法院按照省法院的安排自行组织，满分为100分。有关安排另行通知。

面试结束后，将考试成绩和面试成绩按规定的比例计算出总成绩。若总成绩相等，以考试成绩高的排位在前。总成绩将在浙江法院公开网、磐安县人民法院门户网站及磐安人才网进行公布。

（三）体检、考察

体检与考察由各磐安县人民法院自行组织。根据职位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录人数的1:1确定体检、考察对象。

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有关体检标准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用。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

体检结束后，由磐安县人民法院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考察。

考察内容包括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情况、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并核实被考察对象是否符合司法雇员的招录条件。考察结果仅作为本次是否录用的依据。

（四）公示与录用

考察合格的拟录用人员信息在磐安县人民法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问题经查实不影响录用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录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录用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录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将暂缓录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录用。

因体检、考察不合格或参考人员放弃而出现缺额时，由各招录法院按照总成绩，根据从高到低的顺序递补。

磐安县人民法院指导被录用人员与经人社部门许可的第三方订立劳动合同。合同范本由省法院统一监制，订立合同的第三方由磐安县人民法院商同人力社会资源局决定。订立劳动合同时应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确定。

六、其他事项

（一）工作经历计算至2017年4月21日，户籍以2017年4月21日的户口所在地为准。

（二）2017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提供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教育部学生司制发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省外高校可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发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留学人员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三）报名人数不足招录人数2倍的，报省法院审批后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但开考比例不得等于或低于1:1。招录职位取消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改报，逾期未改报的，视作放弃改报名。

（四）报考人员的申报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存在故意隐瞒、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证实，取消资格，已办理录用手续者取消录用，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五）考生应及时上网查阅成绩及相关通知，并保证通讯工具畅通，因考生自己原因或无法联系导致未能参加下一步招录程序的，视为放弃。

（六）如有疑问，可咨询磐安县人民法院，联系电话84880859。咨询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七）本次公开招录有关信息在下列网站公布，请考生留意：

1.磐安县人民法院公开网（[http://panan.zjcourt.cn/,新闻中心/](http://www.zjsfgkw.cn/%2C%E6%B3%95%E9%99%A2%E5%85%AC%E5%91%8A/)主要信息）；

2.磐安人才网（[http://www.parcsc.com/](http://www.zjks.com/),最新公告）。

（八）对招录工作及相关信息有异议的，请在信息公布之日起5日内向下述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及时研究处理：

磐安县人民法院监察室，举报电话：0579-84880885,举报网站：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违法违纪举报中心（<http://jubao.court.gov.cn/>）。

附件一：磐安县人民法院司法雇员招录报名表

磐安县人民法院

2017年4月1日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签名（手写）： |
| 磐安县人民法院司法雇员招录报名表 |
| 报考单位 | 　 | 应聘岗位 | 　 | 照 片(一寸蓝底)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户 籍 | 　 | 联系电话 | 　 |
| 毕业院校 | 　 | 专 业 | 　 |
| 学 历 | 　 | 学 位 | 　 | 毕业时间 | 　 |
| 现工作单位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家庭住址 | 　 | 身份证号码 | 　 |
| 常用输入法 | 亚伟 五笔 智能ABC 微软 全拼 双拼 郑码 搜狗 其他\_\_\_\_\_\_\_ |
| 简 历 （从高中起） | 起止时间 | 工作单位（学校、专业） | 职 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惩情况（近一年内受过的奖励或处分） | 　 |
|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 称 谓 | 姓 名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意见 | 　 |
| 备注 | 　 |
| 注:1.本表须如实填写，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资格。2.此表请在现场报名或资格初审时由本人签名确认。3.如需使用亚伟速录机，请自行携带。 |